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9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5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7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動與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委員包括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體育學院院長、市政管理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擔任，並得視需要聘任顧問一至二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
3.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4. 本校資通安全政策之研議。
5. 跨單位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6. 資訊資產價值及風險評估之研議。
7. 資訊安全事件之危機通報、緊急應變檢討與監督。
8. 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與研議。
9. 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或程序之協調與研議。
10. 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與研議。
11.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稽核業務。
12. 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
13.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
14.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15.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16. 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
17.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相關稽核作業。
18. 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與研議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
19. 本委員會置執行小組由執行秘書指定專人擔任，辦理本委員會各項任務。
20. 各單位設聯絡窗口，由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指定專人擔任，協助推動單位內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21.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2.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3.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諮詢顧問出席會議時，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24. 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25. 本要點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